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2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拉利昂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塞拉利昂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12 月 17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拉利昂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塞拉利昂认为，虽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无控制的流通，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的这种积累和流通——已经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造成并继续造成无数人丧生，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不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人类最大的威胁。

因此，塞拉利昂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通过是对裁军和不扩散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贡献。虽然这项决议也有利于各国免受核恐怖主义及辐射恐怖主义之害，但是塞拉利昂还认为，为了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国都应当采取具体、及时的措施，全面消除这种武器。

塞拉利昂方面一贯投票赞成大会有关裁军及不扩散的所有决议，包括关于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塞拉利昂在 2005 年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期间，领导谈判，打破了历时两年之久关于该委员会议程的僵局。

1. 对 1540 号决议有关段落的回应

塞拉利昂并不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显然，它不对研发、购买、运载或使用这种武器和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尽管如此，塞拉利昂坚决尽可能支持国际努力和措施，禁止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研发、购买、拥有、转移或使用此种武器及其运载手段。

塞拉利昂是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下列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法日内瓦议定书》。

此外，正如在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塞拉利昂是下列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塞拉利昂于 1967 年加入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并与该机构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它将在适当时候批准及签署附加议定书。它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和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 区域、次区域和其它有关文书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签署。目前正在审议批准事宜
- 1999 年 7 月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事宜即将进行审议
- 2006 年 1 月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将与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的批准事宜一并审议。

3. 国家措施——《辐射防护法》（2001 年）

塞拉利昂没有任何国家程序或法律具体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取得、拥有、研发、运输或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此类行为。不过，应当指出，《辐射防护法》可用来阻吓非国家行为者实施任何这些活动。该法为安全使用和处置辐照设施或辐射材料做出了适当的规定。此外，它还有关于通过发许可证来控制辐照设施或辐射材料的进口、出口、生产、装配、拥有、使用或处置以及销售或任何交易。辐射防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a) 负责有关辐照设施或辐射材料的使用和处置的所有事务，以保证公众和工人不遭受电离辐射的危险；

(b) 协助政府制定关于安全使用和处置辐照设施和辐射材料的政策；

(c) 建立和运作一个系统来控制辐照设施和辐射材料的进口、出口、生产、拥有、销售或任何交易；

(d) 建立和维持一个或多个登记册，登记能够生产电离辐射设施或材料的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商、用户和操作人员。

该法第 9 节规定，任何人不得生产、制造、拥有或使用、处置、租赁、借出或进行交易、进口或导致进口、出口或导致出口任何辐照设施和辐射材料，除非根据该法获得许可证。

违反该法可处罚款和(或)监禁并没收辐照设施和辐射材料。

4. 结论

塞拉利昂决心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塞拉利昂也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也在执行各项区域安全文书和安排规定的义务，因此，它没有能力或只有有限的能力去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大多数规定；例如，关于建立适当的边界管制和其他手段来侦察、吓阻、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这些物资的中介活动的规定。

它需要的援助不仅是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及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国家立法方面，也在培训和技术/管制性基础设施等领域。

塞拉利昂不久将提出有关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的请求，这将考虑到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架构内的义务及所作的承诺。